附件2-15：

2024年智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，根据我县实际，建设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。推进我县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企业运行良好；水稻种植基地连片500亩以上、畜禽养殖单栋圈舍1000平米以上、蔬菜基地连片300亩以上、其他特色高效农业基地连片500亩以上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农业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。包括气象数据分析平台、可视化平台、专家决策系统。

2.环境数据监测。包括温度、湿度、光照强度、硫化氢及二氧化碳浓度等传感器等购置。

3.大屏显示系统。包括云平台云服务器使用，LED 液晶显示单元、编码器、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控制主机等硬件建设。

4.可视化监控。包括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等购置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环节

1.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。包括气象数据分析平台、可视化平台和决策系统软件1年期服务。

2.环境数据监测。包括温度、湿度、光照强度、硫化氢及二氧化碳浓度等传感器等购置。

3.大屏显示系统。包括云平台云服务器使用，LED 液晶显示单元、编码器、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控制主机等硬件建设。

4.长可视化监控。包括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等购置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申报智慧农业示范基地，按照不超过100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；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按照不超过50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按规定格式编制）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，用地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（含种植基地或养殖场地建设协议书）。

（四）市场主体运行良好相关佐证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，银行出具的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）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七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八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九）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智慧农业”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中心，联系人：张良贵，电话：13896470696，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99574246@qq.com。